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80號

抗 告 人 威利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惠美

相 對 人 曹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1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14年3月7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到期日114年6月10日、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按年息20%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依上開金額及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抗告人陳惠美於114年3月7日簽訂買賣要約書，抗告人陳惠美於當日簽發系爭本票作為訂金，惟此交易並未成立，故相對人應返還系爭本票，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

01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
02 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
03 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04 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05 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06 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07 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
08 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
10 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00萬元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
12 票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
13 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
14 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與抗告人陳惠美間之交易未成
15 立，相對人應返還系爭本票云云，惟此核屬實體上權利義務
16 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
17 以資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
18 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2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2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24 法官 黃柏家

25 法官 姚水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9 書記官 吳華璋